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市勝利路9號
聯絡人：林宥晴
聯絡電話：08-7362589#219
傳真：08-7364380
電子信箱：pdc046219@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體字第1139000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2900E113900085500-1. pdf、376532900E113900085500-2. 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辦理114年「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及修正重點各1份，請各校如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要件者，請於活動日前3個月，依申請程序將申請資料函送本縣體育發展中心，俾利審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7月5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30200075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目的係為擴展各級學校與新南向國家學校之體育運動雙向交流，加強我國基層學校運動團隊之比賽或移地訓練機會，及為強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學校體育參訪研習，促進雙向學校體育教學及學術發展。
- 三、本計畫申請作業及114年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114年教育部體育署辦理5次審查會議，貴校應於活動前3個月，備文檢送申請資料至本縣體育發展中心，各次審查會議收件截止時間如下(逾期或資料不齊全均不受



理)：

- 1、第1次：113年10月1日。
- 2、第2次：113年12月2日。
- 3、第3次：114年2月3日。
- 4、第4次：114年4月1日。
- 5、第5次：114年6月2日。

(二)申請程序：

- 1、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請正本函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提出申請。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並排列優先順序後，正本函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提出申請。
- 3、應檢附文件：資料檢核表、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及線上登錄案件資訊頁(核章)。
- 4、地方政府應就所屬學校報送之資料檢核表進行初審，並檢附申請案件彙整表。

(三)為保障出訪人員之安全，申請本計畫應編列保險費，每一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300萬元。

四、如有計畫內容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話：04-7232105)蔡小姐(分機1967)或董小姐(分機1978)詢問。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學校體育組)



114 年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修正重點

- 一、本計畫不予補助文化參訪及觀光行程、調整休息日、或與所申請交流目的無直接相關之行程。
- 二、為保障出訪人員之安全，本計畫應編列保險費，請投保傷害及醫療相關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300 萬元。
- 三、申請單位應檢附申請資料檢核表、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及線上登錄案件之資訊頁送本署委辦單位(彰化師大)錄案。此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所屬學校報送之申請資料檢核表進行初審，並檢附申請案件彙整表。
- 四、本計畫 114 年度以辦理 5 次審查為原則，年度預定審查時間如下表，請於收件截止日前將應備資料函送彰化師大錄案，逾期不受理(以發文日期為憑)。

時間點	第 1 次審查	第 2 次審查	第 3 次審查	第 4 次審查	第 5 次審查
收件截止日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4 年 2 月 14 日	114 年 4 月 15 日	114 年 6 月 16 日
預訂審查時間	113 年 11 月上旬	114 年 1 月上旬	114 年 3 月上旬	114 年 5 月上旬	114 年 7 月上旬

五、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計畫不予補助：

- (一)計畫書內容不符合本實施計畫、其他法令或學校教育及體育政策。
- (二)同一年度獲本實施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相同性質計畫補助者。
- (三)前一年度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
- (四)前一年度經核定補助之計畫，於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之審查收件截止日前，未依規定完成核結者。
- (五)申請出國比賽之學校，已獲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補助者。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09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60004167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3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6001096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7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6003989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8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8000405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8003789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9004467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0004882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1004871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06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200355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5 日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30200075 號函修正

一、依據：

- (一)教育部「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 (二)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
- (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十一、(一)、3。

二、目的：

- (一)擴展各級學校與新南向國家學校之體育運動雙向交流，加強我國基層學校運動團隊之比賽或移地訓練機會。
- (二)強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學校體育參訪研習，促進雙向學校體育教學及學術發展。

三、申請單位：

- (一)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

四、補助對象：

- (一)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
- (三)高中體總及大專體總。

五、補助內容及經費：

- (一)本計畫所稱新南向國家，如下：
 1. 東協十國：新加坡、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汶萊、緬甸、寮國、柬埔寨。
 2. 南亞六國：孟加拉共和國、不丹、印度、尼泊爾、巴基斯坦、斯里蘭卡。
 3. 紐澳二國：紐西蘭、澳洲。

(二)本計畫補助分為3個類別，其內容分別如下表：

補助類別	執行事項	特色
一、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	(一)參加學生賽事或移地訓練交流(亞奧運競賽種類)	1. 藉由與新南向國家優勢運動種類的交流，吸取新南向國家運動技能與訓練實務，以提升我國選手國際競爭力。 2. 藉由邀請新南向國家優秀選手來臺移地訓練及參賽，增進學生間體育文化的交流。
二、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	(二)體育運動(非亞奧運競賽種類)或教學參訪交流	1. 藉由體育運動(非亞奧運競賽種類)或教學參訪交流，增進國家間體育文化的交流。
	(三)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	2. 藉由學校運動防護人員的交流，提升運動防護人員之專業知能，培養國際水準之運動防護人員。
	(四)運動防護人員研習交流	3. 選擇新南向國家優勢運動種類，並以亞奧運會種類為原則，至新南向國家交流，提升國家優秀運動教練之專業知能，培養國際水準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五)專任運動教練交流	
三、運動賽事交流	(六)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署規劃辦理)	邀請新南向國家選手參加全中運競賽活動，競賽成績不採計且不列入排名。
	(七)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本署規劃辦理)	邀請新南向國家選手參加全大運競賽活動，競賽成績不採計且不列入排名。
	(八)邀請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或新南向國家在臺學生)參加學生運動賽事或其他運動競賽交流活動。	提升我國選手國際賽事之經驗及運動競技技術。

(三)補助項目及額度之核定，依計畫內容及實際需求進行審查(計畫經費請參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編列)，原則如下：

1. 補助項目：

(1)赴新南向國家移地訓練、參賽，或參加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水域運動安全交流或學術研討等交流活動：

- ①以補助機票費、住宿費、保險費為原則(其中保險費請投保傷害及醫療相關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不得少於 300 萬元)。
- ②如交流或參訪項目屬新南向國家優勢運動種類(如附件 1)、擬簽訂合作協議案件，得增列補助國外交通費。
- ③偏遠地區、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學校，得增列補助國內交通費、國外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2)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移地訓練、參賽，或參加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水域運動安全交流或學術研討等交流活動：請依需求參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編列。

2. 補助額度：

(1)赴新南向國家移地訓練、參賽，或參加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水域運動安全交流或學術研討等交流活動：依案件性質、參加人數及交流天數審查補助額度，每案最高補助 50 萬元為原則。

(2)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移地訓練、參賽，及運動賽事交流等活動：依案件性質、參加人數、邀請國別數，及辦理天數審查補助額度

- ①邀請 3 個(含)以下國家，每案至多以補助 150 萬元為原則。
- ②邀請 4 個(含)以上國家，每案至多以補助 300 萬元為原則。

(3)在臺辦理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運動防護人員研習交流、專任運動教練交流、水域運動安全交流，或參加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等活動：依案件性質、參加人數及辦理天數審查補助額度。

- ①辦理天數 3 天以下者，最高補助 20 萬元為原則。
- ②辦理天數超過 3 天者，最高補助 60 萬元為原則。

(4)本署得視年度預算調整降低補助額度上限。

3. 補助人數：

(1)赴新南向國家移地訓練、參賽或參加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水域運動安全交流或學

術研討等交流活動：每案至多以補助 25 人為原則，其中每 5 名學生得申請補助 1 名帶隊職員(須為學校現職人員)，惟參加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水域運動安全交流或學術研討等活動，不適用師生比之規定，得以實際出訪人數申請。

- (2)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移地訓練、參賽或運動賽事交流等活動，或在臺辦理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運動防護人員研習交流、專任運動教練交流、水域運動安全交流等：依案件性質、參加人數及辦理天數審查予以補助。
- (3)運動防護人員研習交流、專任運動教練交流：依案件性質、參加人數及辦理天數審查予以補助。

4. 補助天數：

- (1)東協十國及南亞六國以補助 7 日為原則；紐澳二國以補助 10 日為原則。
- (2)不予補助文化參訪及觀光行程、調整休息日、或與所申請交流目的無直接相關之行程。

5. 補助件數：

- (1)申請單位同一年度辦理同一類別計畫，同一運動種類以補助 1 次為原則。
- (2)同一單位每年度至多以申請 3 件為限，惟體育院校及體育運動重點發展學校得視本署當年度經費使用情形，酌予增加補助件數。

(四)補助原則：申請單位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交流之運動種類為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近三年曾獲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級學校學生運動聯賽或錦標賽(包括升學指定盃賽)、全國性運動賽會、國際性比賽前 8 名，或曾經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遴選推薦出國參加比賽之學校。
2. 交流之運動種類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近三年曾獲全國性運動賽會或錦標賽前 8 名之學校。
3. 近三年曾獲得區域性、縣(市)級運動賽會或錦標賽前 4 名學校。
4. 積極推展學校體育活動、教學等相關事務。

(五)本計畫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不足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籌。

六、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 3 個月，備文檢送申請計畫及相關文件至本署委託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彰化師大)，並依本計畫第七點審核作業時程提出申請。

(二)申請程序：

1. 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高中體總及大專體總，請正本函送彰化師大提出申請(免副知本署)。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並排列優先順序後，請正本函送彰化師大提出申請(免副知本署)。
3. 本署委託單位/學校主動規劃之計畫，應函送本署提出申請。
4. 申請單位應於本計畫線上管理系統登錄案件資訊，並於活動辦理完畢後上傳成果報告(網址：<https://sasportnsp.ncue.edu.tw/system/project/>)，各單位於完成線上登錄案件後，應另行將核章後資訊頁併同申請計畫書及經費表依行政程序函送彰化師大辦理。
5. 申請及作業流程請詳附件 2，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彰化師大聯絡人：蔡青璇小姐 04-7232105 轉 1967。(E-mail：sasportnsp@gmail.com)

(三)申請應檢附資料：備妥下列資料後，始受理案件。

1. 申請文件：申請單位應備妥下列資料。
 - (1)申請單位應檢附申請資料檢核表(如附件 3)、計畫書(如附件 4)、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5)，及線上登錄案件之資訊頁(網址：<https://sasportnsp.ncue.edu.tw/system/project/>)，請列印該頁面並完成核章)，相關資料請免膠裝。
 - (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所屬學校報送之申請資料檢核表(附件 3)進行初審，並檢附申請案件彙整表(附件 6)。
2. 申請類別一「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或類別二「體育運動參訪交流」之學校，皆須檢附近 2 年最優運動成績證明文件或獎狀影本，並依申請計畫性質於計畫內敘明移地訓練課表、合訓方式、參賽期間及賽程表等足以證明計畫實質效益之文件資料。
3. 擬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學校，須檢附合作備忘錄草案。
4. 申請單位之出訪人員如為應屆畢業生，得由原畢業學校提出申請，或由預訂入學學校提出申請(需檢附升學證明)。

(四)其他原則事項：

1. 申請本計畫補助出國赴新南向國家參加賽事、參訪或移地訓練交流等活動，另依下列原則辦理：
 - (1)本計畫補助學校赴新南向國家參賽範圍係以學生賽事為主，不包括其他具爭取奧、亞運培訓之積分賽或國際單項錦標賽或相當等級之國際賽事。
 - (2)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申請出國期間，以寒假及暑假為限。
 - (3)申請計畫及經費表所列帶隊職員(包括領隊、教練、行政人員…等)，應以校內人員為限(如為外聘教練或七大區域運動防護輔導中心學校人員，應檢附聘約證明)。

2. 同一計畫已獲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補助者，同一年度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經費。
3. 因應公共衛生緊急狀況或特殊需求，得申請在臺辦理跨國線上體育交流活動，或邀請已在臺之新南向國家學生組隊參加相關新南向運動賽事交流活動。

七、審核作業：

- (一)辦理審核作業時程以每年辦理 5 次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年度預定審查時間如下表，請於收件截止日前將應備資料函送彰化師大錄案，逾期不受理(以發文日期為憑)：

時間點	第 1 次 審查	第 2 次 審查	第 3 次 審查	第 4 次 審查	第 5 次 審查
收件截止日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4 年 2 月 14 日	114 年 4 月 15 日	114 年 6 月 16 日
本署預訂 審查時間	113 年 11 月上旬	114 年 1 月上旬	114 年 3 月上旬	114 年 5 月上旬	114 年 7 月上旬

- (二)本署得聘請體育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審查小組，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 (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 16 日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辦理，如附件 7，如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後調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請依最新公告為準，本實施計畫不另行修正)。
- (四)於本署年度匡列之項目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及審查。

八、請撥及核結：

- (一)受補助單位接獲核定補助通知後，檢附收據函送彰化師大請領補助款，各項經費應依核定補助項目由受補助單位專款專用，不得流作他用。
-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 1 個月內，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 7)，成果報告電子檔及附件資料應上傳至線上系統(網址：<https://sasportnsp.ncue.edu.tw/system/project/>)。
- (三)申請單位應於當年度計畫執行期間之審查收件截止日前，依規定完成前一年度經核定補助計畫之核結事宜，核結情形將作為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 (四)計畫經費如有賸餘者，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按原核定補助比率繳回餘款。

九、計畫變更(申請計畫變更流程請詳附件 8)：

- (一)經核定之計畫，因故須申請變更(包括出訪人數、天數、地點、邀請賽國家數、邀請賽隊數及場次之異動)或取消辦理，應於活動前備妥修正計畫及修正後經費表函報彰化師大申請計畫變更(地方政府應本權責檢視修正計畫內容，如經審視未符本計畫目的及宗旨，請逕予退件修正後再辦理變更)，並應於公文敘明變更原因，計畫變更以 1 次為原則(免副知本署)。
- (二)如變更後計畫期程與原計畫日期相差(含)3 個月以上，或變更後期程已跨下一年度，則須向彰化師大辦理【撤案】後再重新申請(免副知本署)。
- (三)經核定之計畫如於不影響原核定天數、人數原則下，需展延計畫期程、變更出訪日期、名單或行程(包括邀請賽隊數及場次之異動)等項，應備文函報彰化師大同意備查(免副知本署)。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署得視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核予補助經費，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 (三)受補助單位就同一案件而向 2 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構)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 (四)本經費涉及對地方政府補助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 計畫書內容不符合本實施計畫、其他法令或學校教育及體育政策。
 2. 同一年度獲本實施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相同性質計畫補助者。
 3. 前一年度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
 4. 前一年度經核定補助之計畫，於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之審查收件截止日前，未依規定完成核結者。
 5. 申請出國比賽之學校，已獲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補助者。

十一、補助成效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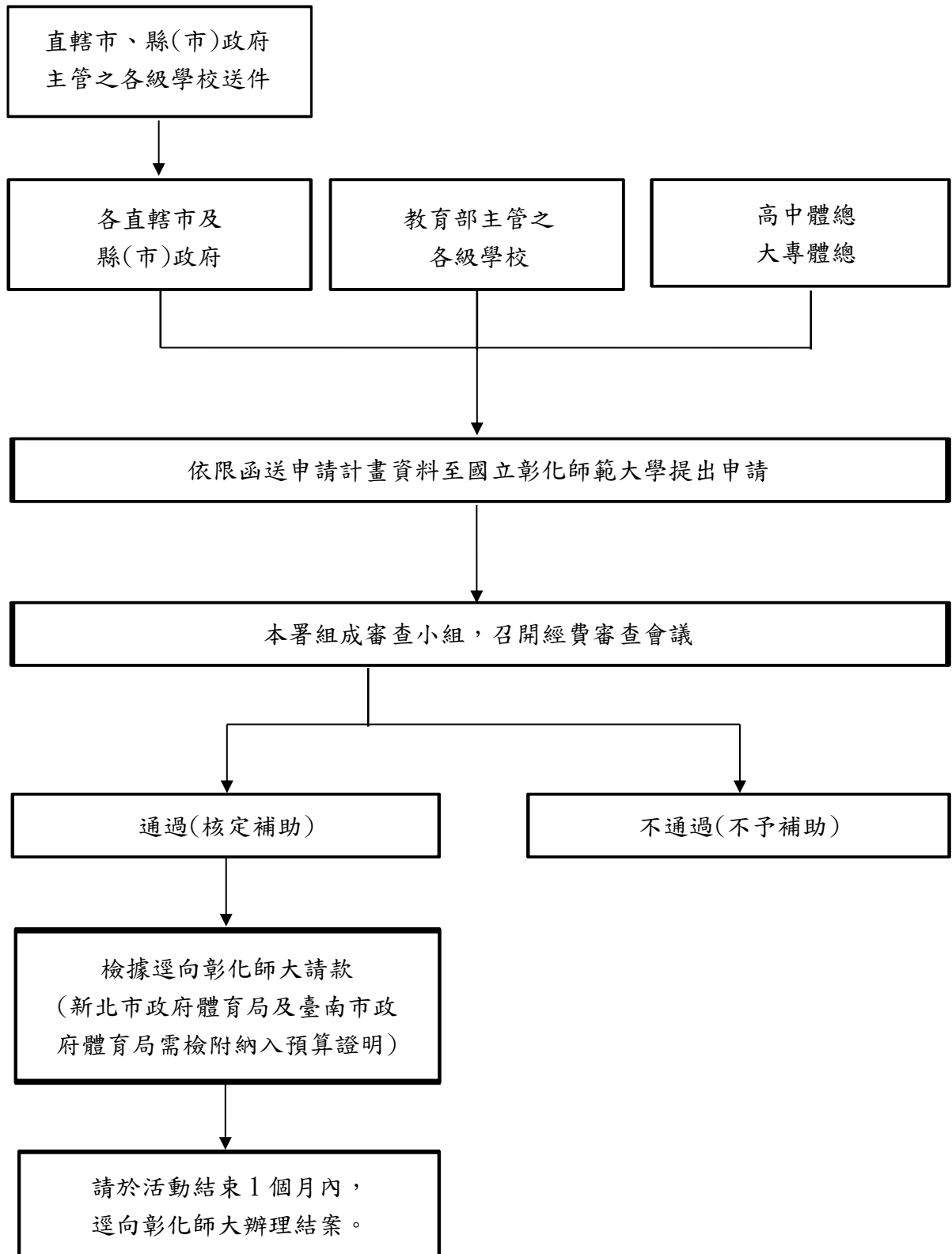
- (一)為瞭解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本署得聘請專家學者就成果報告進行書面審查，其結果作為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 (二)辦理活動不實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經費補助。二年後，若獲本署補助經費，將列為訪查對象，加強監督執行情形。
- (三)支用經費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情事、造假或不實、違反法令者，本署除得要求繳回全部之補助款外，並將列入未來本署相關補助之重要參據，涉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新南向國家優勢運動種類一覽表

國家	優勢運動
泰國	跆拳道、拳擊、划船、帆船、排球、自由車、藤球、柔術、馬術、田徑、高爾夫、舉重、籃球、馬來武術、飛行傘、龍舟、水上摩托車、足球
印尼	舉重、羽球、划船、排球、自由車、滑輪運動、藤球、田徑、射擊、武術、馬來武術、運動攀登、飛行傘、龍舟、足球
印度	舉重、羽球、拳擊、田徑、曲棍球、角力、划船、帆船、藤球、壁球、馬術、射箭、卡巴迪、射擊、武術、板球、足球
菲律賓	舉重、拳擊、自由車、藤球、田徑、高爾夫、武術、籃球、柔術、馬來武術
越南	角力、划船、藤球、柔術、游泳、田徑、武術、馬來武術、象棋、足球
馬來西亞	羽球、自由車、帆船、曲棍球、跳水、藤球、壁球、馬術、田徑、馬來武術、保齡球、足球
新加坡	帆船、藤球、柔術、游泳、擊劍、馬來武術、象棋
澳洲	划船、帆船、排球、自由車、跳水、馬術、網球、輕艇、籃球、游泳、田徑、曲棍球、衝浪、滑板、拳擊、足球
紐西蘭	划船、輕艇、自由車、帆船、田徑、網球、七人制橄欖球、鐵人三項、體操、高爾夫、拳擊
寮國	藤球、馬來武術
緬甸	藤球、龍舟、足球
柬埔寨	柔術、水上摩托車
孟加拉	板球
尼泊爾	飛行傘
斯里蘭卡	田徑、板球
巴基斯坦	壁球

註：本表所列優勢運動種類係指該國家曾獲 2018 年雅加達亞運、2020 年東京奧運、2022 年杭州亞運前三名，且競賽成績優於中華臺北代表隊之運動種類，及依照體育署規劃會議決議辦理。

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申請及作業流程



申請計畫應備資料檢核表

(請申請單位依計畫性質辦理自我檢核，主管機關辦理初審)

序號	應備資料	說明	自我檢核 (請打勾)	縣市初審 (請打勾)
1	計畫書	(1)已敘明體育運動交流或參訪之必要性。		
		(2)已提供擬交流或參訪對象之簡介。		
		(3)已提供具體行程規劃表。		
		(4)已提供出訪人員名單，且帶隊之隊職員為學校現職人員。		
		(5)已提供移地訓練課表、合訓方式。		
		(6)已敘明參賽期間並提供賽程表。		
		(7)已提供其他足以證明計畫效益之資料(如邀請函)。		
		(8)已檢附近 3 年最優運動成績證明文件。		
		(9)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學校，已檢附備忘錄草案。		
2	經費申請表	(1)已確實編列保險費。		
		(2)已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構)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3)本經費申請表已核章。		
3	線上登錄案件資訊頁	(1)已至本計畫指定網址成案件登錄。		
		(2)本線上登錄資訊頁已核章。		

註：教育部主管之各級學校，由各校進行自我檢核，由本署委託彰化師大初審。

申請學校填表人：

單位主管：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 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邀請新南向國家○○學校來臺參賽、參訪或移地
訓練交流計畫或

○○學校○○隊赴○○(國家)參賽、參訪或移地訓
練交流計畫(請依需求調整)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期程：114 年○月○日至 114 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交流計畫(比照封面頁之計畫名稱)

一、依據：本計畫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月○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辦理。

二、指導單位：○○○。

三、主辦單位：○○學校。

四、參賽/參訪/移地訓練交流國家：○○○。

五、參賽/參訪/移地訓練交流學校(或單位)：○○○。

六、申請內容項目：(僅能勾選單項)

第一類：辦理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亞奧運競賽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赴新南向國家參加學生賽事或移地訓練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參加賽事或移地訓練交流	
第二類：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	
體育運動或教學參訪交流(非亞奧運競賽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 赴新南向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2. 邀請來臺
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1. 赴新南向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2. 邀請來臺
運動防護人員研習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1. 赴新南向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2. 邀請來臺
專任運動教練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1. 赴新南向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2. 邀請來臺
第三類：運動賽事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育署規劃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體育署規劃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或新南向國家在臺學生)參加學生運動賽事或其他運動競賽交流活動	

七、計畫背景與目的：本計畫之實施係配合國家體育新南向政策之推動，經由邀請新南向國家學校來臺或赴新南向國家參與運動賽事，除能增進本校與國外學校球隊之互動、合作及友好關係，亦能讓各校之運動代表隊有機會與外隊切磋球技，增加國際賽事之實務經驗。(請依不同的申請項目撰寫)

八、申請學校簡介及辦理本計畫之重要性：

(一)○○學校運動代表隊簡介：請敘述學校(運動團隊)之特色(如為花東、離島、原住民，或偏遠地區學校，亦請敘明)、近三年最佳成績(請檢附證明文件)及相關運動推展經歷。

(二)邀請新南向國家相關單位來臺(或赴新南向國家交流)之必要性：請敘述邀請新南向國家(或赴新南向國家)參賽/參訪/移地訓練對貴校(運動團隊)之重要性，以及未來將如何應用此一國際交流經驗進行運動推展(如新增相關專業課程、舉辦相關活動、辦理運動賽會或研習會等)。

九、邀請新南向國家相關單位來臺(或赴新南向國家)參賽/參訪/移地訓練學校(單位)簡介，及該單位於該交流運動項目之成績：

(一)○○學校：請敘述該校之概況與特色，以及參訪後之預期效益。

(二)○○訓練中心：請敘述該訓練中心之概況與特色，以及參訪後預期效益。

十、來臺/出國參賽學校成員：請填寫參訪人員名單(可依需求增加欄位)。

教職員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性別
1			
一般學生			
職稱	姓名	年級	性別
1			
原住民學生			
職稱	姓名	年級/族別	性別
1			
新住民學生			
職稱	姓名	年級/國別	性別
1			
合計參訪人員共 人(男： 人，女： 人)			

十一、活動期程：114年○月○日至○月○日，共計○天。

(請勾選活動期間為：寒假 暑假 學期間)

十二、計畫內容：

(一)來臺/出訪參賽規劃表 (僅為範例，請依照實際行程修正)

日期	地點/時間	內容	負責師長
114.00.00	桃園/○○ 07:50~12:25	下午：與○○校合訓	
114.00.00	09:00~12:00 14:00~17:00	上午：參訪○○設施 下午：與○○校合訓	
114.00.00	09:00~12:00 14:00~17:00	上午：與○○校合訓 下午：與○○校合訓	
114.00.00	09:00~12:00 14:00~17:00	上午：賽程安排 下午：賽程安排	
114.00.00	09:00~12:00 14:00~17:00	上午：賽程安排 下午：賽程安排	
114.00.00	○○/桃園 14:40-19:30	返臺/離臺	

(二)申請赴新南向國家移地訓練之學校，請檢附訓練課表；如係進行合訓，請敘明合訓方式。

來臺/出訪訓練課表(本表僅為範例，請依照實際訓練情形修正)

日期	時間	地點	訓練內容
113.00.00	09:00- 12:00	泰國/○○訓練中心	1.移地訓練(或合訓)內容： 2.合訓對象：
113.00.00	14:00- 17:00	泰國/○○訓練中心	

(三)申請赴新南向國家參賽之學校，請檢附賽程表。

(四)擬與新南向國家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學校，請檢附合作備忘錄草案。

(五)請提供其他足以證明計畫實質效益之文件資料。

十三、預定工作期程：(僅為範例，請依照實際情形修正)

(一)114年○月：兩國/單位確認比賽日程草案擬定、兩校/單位確認參訪地點、單位及內容。

(二)114年○月：確認經費核定及國際航班與機位、出發參訪。

(三)114年○月○日前：完成經費核銷與報告書。

十四、預期效益：

(一)質性預期效益(例如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增加運動基本知能或提升選手、教練之技術知識等，並將學生參訪心得列入附件)。

(二)量化預期效益(例如來臺參賽校數、國際參賽人次、比賽場次等，請列舉)。

十五、經費預算：新臺幣○○○元整，詳如附件。

十六、經費來源：(僅為範例，請依照實際情形修正)

(一)申請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新南向計畫專案補助。

(二)縣市配合款補助。

(三)本校業務費。

(四)其他(如家長會自籌)。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114 年 月 日至 114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體育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業務費	機票費					
	保險費 (請務必 列本項)				每人投保金額應至少 為 300 萬元。	
	國外住 宿費					
	國外交 通費					
	國內住 宿費					
	國內交 通費					
	小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p>備註：</p> <p>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補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全額補助</p> <p><input type="checkbox"/>部分補助</p> <p>(指定項目補助<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補助比率 %】</p> <hr/> <p>餘款繳回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繳回 (請敘明依據)</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繳回 (請敘明依據)</p>
--	---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申請案件彙整表（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寫）**

一、資本資料

縣市別：	申請校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二、申請學校建議優先序（本資料為本署經費審查會之重要參據，請務必依優先序排列）

排序	校名	申請類別	案由	經費需求 (元)	備註
1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一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二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三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前案已結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備齊
2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一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二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三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前案已結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備齊
3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一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二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三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前案已結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備齊
4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一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二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三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前案已結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備齊
5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一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二 <input type="checkbox"/> 類別三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前案已結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備齊

註：請依需求增列表格。

填表人：

單位主管：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

直轄市及縣(市)別	財力分級
臺北市	第一級
新北市	第二級
臺中市	第二級
桃園市	第三級
臺南市	第三級
高雄市	第三級
新竹縣	第三級
新竹市	第三級
金門縣	第三級
基隆市	第三級
宜蘭縣	第四級
彰化縣	第四級
南投縣	第四級
花蓮縣	第四級
嘉義市	第四級
雲林縣	第五級
苗栗縣	第五級
嘉義縣	第五級
屏東縣	第五級
臺東縣	第五級
澎湖縣	第五級
連江縣	第五級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每三年調整一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本表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8 月 29 日主預補字第 1110102860A 號、112 年 2 月 16 日主預補字第 1120100418A 號函製作，並自 112 年度起適用。
- 二、如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後調整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應依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修正本作業須知。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 —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體育署核定函上之計畫名稱)
成果報告書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期程：114 年○月○日至 114 年○月○日

中華民國 114 年○月○日

目錄

一、申請項目

二、辦理內容

三、參與人數

四、交流層級與窗口

五、辦理成果

六、辦理績效

七、媒體報導情形

八、活動照片

九、活動影片

十、檢討與建議

十一、整體心得(參與計畫之學生每人應撰寫 1 份至少 300 字心得，並請列入附件)

○○○○(體育署核定函上之計畫名稱)

一、申請項目

- (一)申請單位：○○學校。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參賽/參訪/移地訓練交流國家：○○國家。
- (四)參賽/參訪/移地訓練交流學校(單位)：○○單位。
- (五)運動種類：
- (六)申請內容項目(單一選項，請勾選)：

第一類：辦理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亞奧運競賽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赴新南向國家參加學生賽事或移地訓練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參加賽事或移地訓練交流	
第二類：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	
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交流(非亞奧運競賽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1. 赴新南向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2. 邀請來臺
國際體育學術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1. 赴新南向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2. 邀請來臺
運動防護人員研習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1. 赴新南向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2. 邀請來臺
專任運動教練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1. 赴新南向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2. 邀請來臺
第三類：運動賽事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體育署規劃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邀請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體育署規劃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新南向在臺學生運動交流活動	

二、辦理內容

(請檢附實際參訪詳細日期與行程，如為移地訓練或合訓，應附上訓練期間之訓練課表及訓練日誌)

三、參與人數 (請檢附出訪人員名單，並經確認教職員及學生皆為本校人員)

教職員			
職稱	姓名	服務單位	性別
1			
一般學生			
職稱	姓名	年級	性別
1			
原住民學生			
職稱	姓名	年級/族別	性別
1			
新住民學生			
職稱	姓名	年級/國別	性別
1			
合計參訪人員共 人(男： 人，女： 人)			

四、交流層級與窗口

(務必提供接待窗口及人員層級、書面資料或影音資訊等)

五、辦理成果

(請提述活動具體成效、簽訂交流合作、建立互訪活動等)

六、辦理績效

(請以質性與量化分別說明)

七、媒體報導情形

(報章網路或各式媒體之報導，請附上圖片與網址)

八、活動照片

(請依照各類別，分別繳交 5 張照片以上彩色清晰之活動照片，並附上圖說)

請依照下列類別勾選，並每類別附上 4 張活動照片及簡短說明

- 官方組織交流互動
- 學校組織交流互動
- 簽訂交流與合作協議
- 運動組織/機構/學術會議互動
- 運動比賽/訓練
- 運動相關設施參訪
- 其他：

九、活動影片

(請檢附 3 分鐘 HD (720P) 畫質彩色活動影片，以 MP4 格式儲存，簡單說明影片內容)

十、檢討與建議

十一、整體心得(參與計畫之學生每人應撰寫 1 份至少 300 字心得，並請列入附件)

**(單位名稱)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單**

※本表請於線上系統填寫後列印核章，填報網址：<https://sasportnsp.ncue.edu.tw/system/project/>

項目	內容
計畫名稱	
交流國家	
交流單位	
運動種類	
申請類別	
辦理期程	
參與人數	總人數____人。 1. 學生：____人 (1) 男生____人，女生____人 (2) 一般生____人，原住民____人，新住民____人 2. 教職員：____人，其中男生____人，女生____人
經費使用情形	1. 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_____元 2. 體育署核定補助金額：_____元 3. 補助比率：____% 4. 計畫賸餘款：_____元 5. 變更計畫之溢領補助款：_____元 6. 實支總額：_____元
計畫內容 (請摘述)	(至線上系統填寫後匯出)
辦理成果 (請摘述)	(至線上系統填寫後匯出) (如媒體報導則數、比賽交流場次、參訪交流單位數、受益人數、簽訂合作協議等質化、量化效益)
檢討與建議 (請摘述)	(至線上系統填寫後匯出)

<p>應檢附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辦理內容、參與人數、辦理成果、辦理績效、媒體報導情形、文宣資料、活動照片、經費支用情形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計畫內容 3 分鐘影片（檔案格式：至少 HD(720P)畫質以上，MP4 檔案格式，並附簡單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書、彩色照片電子檔及影片檔上傳至本計畫線上系統，或 E-mail 傳至國立彰化師大承辦人(sasportnsp@gmail.com)，並請承辦學校、協助張貼於該單位網站。</p> <p><input type="checkbox"/> 收支結算表（請函送正本辦理核結）</p>
--------------	---

申請單位填表人核章

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實施計畫申請計畫變更流程

